

250克榛子实际只有144克,大包装零食到手却是迷你版

缺斤少两成消费者网购新痛点

律师建议,平台应完善运营规则,健全评价和惩戒机制,让不良商家无空可钻

“我最近在一家电商平台买了两罐榛子,买的时候商品页面描述显示,两罐榛子共500克,但收到货后感觉很轻,称重后发现每罐榛子实际重量只有144克。”今天,江西省南昌市消费者胡女士对记者说,“商家用的是加厚的塑料罐,还有一包很重的干燥剂。”

由于商品重量与实际描述不符,胡女士找商家理论。商家客服解释称,250克是商品总重量,榛子实际重量是每罐150克。胡女士质疑道:“既然如此,你们为何不在商品页面标明呢?”

无独有偶。10月16日,北京消费者贾先生通过线上平台在某连锁水果店下单了一个液氮冷冻榴莲。商品页面显示,该榴莲规格为每个2.4千克~2.6千克。但是到货后,贾先生称重发现,该商品加上包装只有2.2千克,榴莲净重仅为1.95千克。“即便是2.4千克,我也能接受,

没想到竟少了这么多。”贾先生说。

贾先生就此事询问商家,对方表示,生鲜产品难免存在误差。商家还强调,这款榴莲在该品牌100多家水果店均是同样的价格和重量。不满商家的解释,贾先生投诉到平台,最终平台补偿了他20元代金券。

宣称每卷100只的垃圾袋,实际只有50只;5两的螃蟹实际只有3两多;40包大包装零食,到手却是迷你版小包装……在黑猫投诉平台上,关于网购商品缺斤少两的投诉并不鲜见。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8月30日发布的一份舆情分析报告显示,今年1月1日至8月23日,全国有关“网购商品缺斤少两”的消费维权舆情信息共计1.8万余条,这一问题正成为消费者网购新痛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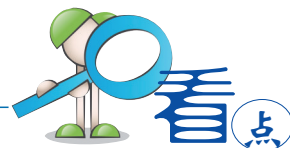
针对网购商品缺斤少两的情况,广州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廖建

勋认为,一方面,部分商家没有做到诚信经营,故意采取误导性、诱导性宣传,在商品重量上欺骗消费者;另一方面,商家的违法成本低,在消费者提出缺斤少两的情况后,顶多是予以退货或者补偿差价。

廖建勋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经营者在商品详情页面对商品重量或数量进行不实描述,导致消费者购买到不足量的商品,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商家虚标重量或是故意用总重量模糊商品净重,属于通过虚假宣传误导、诱导消费者,涉嫌消费欺诈。”

廖建勋认为,电商平台应完善运营规则,挤压商家“套路”空间,特别是针对生鲜、零食等易受影响的产品类别。完善信誉评价体系,健全惩戒机制,及时惩处或清退违规商家,让企图缺斤短两的商家无空可钻。

(据新华社)



喜

全国累计办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41.6万对

记者从民政部23日举办的“民政这五年”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我国稳步推进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已有21个省份可以办理相关业务,覆盖全国总人口的78.5%。截至2024年9月底,全国累计办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41.6万对。

此外,民政部门积极发挥婚俗改革试点先行先试、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在公园等有标志性意义场所。目前,全国已有各类公园式婚姻登记点270多处。民政部门还全面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设立辅导室的已达90%以上。

(据新华社)

乐

香港首次发现恐龙化石

特区政府23日消息,恐龙化石首次在香港出土。经初步认定,这具在香港东北水域赤洲岛发现的化石样本属于白垩纪时期。

今年3月,特区政府发展局古物古迹办事处接获通知,赤洲的沉积岩可能含有疑似脊椎动物化石,随即邀请中科院专家来港考察。6月到8月间,双方共同在赤洲采集相关样本。

在将样本进行骨组织切片后,专家使用显微镜观察、软件拍照等手段分析,鉴定样本为大型年长恐龙骨骼化石。其后,专家对样本进行清修,确认了化石的年代,恐龙种类有待进一步研究。

(据新华社)

悲

波音制造的卫星在太空解体

国际通信卫星公司(Intelsat)的卫星Intelsat 33e(简称IS-33e)日前在太空中解体,产生大量碎片。该公司表示,正与卫星制造商美国波音公司及相关机构协调,分析卫星解体原因。

据介绍,该卫星由波音公司设计和制造,2016年8月发射,2017年1月投入使用,主要为欧洲、非洲及亚太部分区域的用户提供通信服务。卫星的最初预计使用寿命为15年。

有媒体报道,该卫星价值不菲,国际通信卫星公司曾因这颗卫星发生技术故障而要求7800万美元的保险赔付。但据报道,卫星解体的时候没有处于保险期。

(据新华社)

金秋太行梯田美



10月24日,游客在河北邢台沙河市王硎村的梯田里赏花游玩。

金秋时节,位于河北邢台沙河市西部山区的王硎村梯田上,多色百日菊、格桑花竞相绽放,形成错落有致的梯田花海景观。从高处俯瞰,花海梯田层层叠叠、色彩斑斓,吸引不少游客前来游玩打卡。

新华社记者
牟宇摄

通过共享屏幕诈骗学生

警方揭秘诈骗新手法

近期,深圳市发生多起针对学生群体的共享屏幕诈骗案件。深圳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发布预警,提醒广大学生和家家长增强防范意识,提高防骗能力。

这些案件受害人基本是中学生,年龄12岁至18岁,起因都是在网络上进行购买或销售行为遭遇诈骗。

警方揭秘共享屏幕诈骗手法“三部曲”:一是伪装身份,获取信任。诈骗分子通常会冒充公检法、银行、电商平台客服等身份,利用事先获取的个人信息编造理由,对受害者实施精准诈骗。他们会通过电话或网络聊天工具与受害者取得联

系,以各种理由(如账户异常、涉嫌洗钱、商品质量问题等)骗取受害者的信任。二是诱导下载共享屏幕软件。在获取受害者信任后,诈骗分子会诱导其下载具有屏幕共享功能的会议软件,如Zoom、Teams、腾讯会议、QQ、钉钉等。这些软件通常可以通过正规渠道下载,但诈骗分子往往会通过发送不明链接或二维码的方式诱导受害者下载。三是开启共享屏幕,窃取信息。诈骗分子会以指导操作、核实信息等各种理由要求受害者开启屏幕共享功能。一旦屏幕共享开启,受害者手机上的所有信息(包括输入的密码、收到

的短信验证码等)都会同步显示到诈骗分子的设备上。诈骗分子会利用这些信息,迅速盗取受害者的钱财或进行其他非法活动。

警方提醒,正规机构或平台通常不会通过屏幕共享的方式核实信息或解决问题,如要求下载屏幕共享软件或开启共享屏幕功能时,应坚决拒绝。在购买商品或进行交易时,要选择正规、知名的平台或渠道,并坚持在平台内完成交易,不要轻信陌生人的线下交易请求。一旦发现被骗,要立即报警并保留相关证据,同时向相关平台举报不法分子的诈骗行为。

(据新华社)